

4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30 号

当事人：莲池区牛了个牛餐饮服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EH1D6157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焦庄镇青堡村康庄路与东三环交叉口北行
20 米路东

经营者：高帅

2026 年 5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对莲池区牛了个牛餐饮服务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未建立肉品进货台账，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完善进货台账，履行进货查验制度。2026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莲池区牛了个牛餐饮服务店再次复查，该店仍未建立肉品进货台账，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莲池区牛了个牛餐饮服务部，截止 2026 年 5 月 28 日当事人还未完善肉品进货台账，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

2、 现场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3、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
(2026)第 25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

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凭证信息不齐全的，补齐信息且记录后方可购进。”构成了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适用从轻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

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2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